

今日快评

把“孙小果案”办成扫黑除恶的样板

□本报评论员 刘哲

综合《昆明日报》、《新京报》、《南方周末》、澎湃新闻报道,近期昆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掉了一批有恶劣影响的涉黑犯罪团伙。其中的孙小果案引发全国舆论关注,原因是主要嫌犯孙小果,在1998年已因严重犯罪被二审判处死刑,而在21年后的今天,昔日的死刑犯又作为涉黑涉恶团伙主要嫌犯落网。

“20多年前孙小果让昆明人感到恐惧,今天他又让全国人民感到压抑。”网民的热议,折射出孙小果犯罪行径的恶劣和他从死刑犯折出狱减刑过程的蹊跷。媒体追踪调查发现,从1994年起,孙小果就因强奸妇女被判刑三年,但一天牢也没有坐,其中更改年龄变为未成年人、从主犯变为从犯等情节,令人费解。1997年孙小果又因强奸、侮辱妇女、故意伤害等罪名被一审判处死刑,上诉至云南省

要本着对法治的高度负责,把可能存在的司法系统弊端理一理,把可能潜藏的“保护伞”晒一晒,把可能被污染的法治水源清一清,把孙小果案办成一个扫黑除恶的样板。

高院后被维持原判,随后如何从死刑被改判为死缓、多次减刑,未服完最短刑期出狱,变身昆明夜场“大李总”等等,更是随着今天孙小果再次浮出水面,引发舆论广泛的猜测、质疑。应当说,孙小果再次“现身”,是这次扫黑

除恶斗争的一项成果,说明扫黑除恶力度之大、出手之重、大快人心。公众对孙小果案的关切,也反映出对依法治国的期盼,对通过这次扫黑除恶行动匡扶正义的坚定信心。但知情人士的问题反映,媒体的深挖调查,舆论的广泛疑虑,也让孙小果屡屡“逢凶化吉、遇难成祥”,正义姗姗来迟所隐含的深层问题,呼之欲出。

舆论所聚焦的是,当年孙小果肆意践踏法律、猖狂之极,是否背后有“靠山”;从改换年龄到神奇地“起死回生”,再到因“科技发明”被多次减刑,中间是否有权力之手在扭曲法律。如今一个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司法底线的失守,是污染了公平正义河流的源头。孙小果虽然被查拿归案,如果不以此为契机把他上演“亡者归来”大戏的来龙去脉查清楚,把其中的疑点一一弄明白,公开显示,拨开云雾,法治天平就会有瑕疵,而有瑕

疵的天平就会不断倾斜,不断损害人们的法治信仰。

扫黑除恶不仅仅是一场司法行动,更是一场关系人心向背的政治斗争。其中督导活动冲着问题“督”,向着根源“导”,让扫黑除恶利剑越磨越利。在举国关注的孙小果案上,更应该发扬扫黑务净、除恶务尽的精神,不管涉及什么人,不管涉及的非法活动时间过去多久,都要本着对法治的高度负责,把可能存在的司法系统弊端理一理,把可能潜藏的“保护伞”晒一晒,把可能被污染的法治水源清一清,把孙小果案办成一个扫黑除恶的样板。那么,此案的意义将超越案件本身,必将鲜明体现“稳准狠结合”,引导推动扫黑除恶向健康深入发展,成为依法治国历程中一个闪闪发亮的标杆。它将显著标示:在隆隆开进的法治号专列面前,任何阻力都是螳臂当车,终将灰飞烟灭。①④

众议

“红头文件”也可图文并茂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公开通报曝光工作的制度》中的全流程图解,让基层干部觉得很实用,有个干部说:“以往的文件,读一遍往往还不明其意。这个材料后面附上了图解,有关工作该怎么干一目了然。”(见5月1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红头文件”是指导工作、落实政策的重要载体和桥梁。长期以来红头文件形成“高冷范”的弊端越来越明显。一些文件要么是“表述很长,很空洞,读了半天也不知道要基层具体做什么”;要么是“虽然辞藻华丽,但可操作性不强,不实用”。这给基层干部的理解落实带来不便。

让红头文件告别“高冷范”,图文并茂起来不是小问题。地方行政机关单位在制订文件的时候,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各个层面的干部群众的接受能力,要让文件亲民,多一些小清新,多一些一说大家都清楚明白的语言;另一方面也要转变观念,创新方式,改变红头文件都是文字的状况,根据需要,或列出简明流程图,或适当配以图表说明,让基层干部一目了然。①② (江武)

新世说

这里的樱桃为什么这么甜?

□丁新科

博爱县第十二届樱桃节日前开幕。通过观光休闲游、采摘体验、电商平台推广等多种方式,博爱的樱桃越结越红,品牌越叫越响,农民得到的实惠越来越多。(据河南日报客户端5月18日报道)

要说樱桃,不得不提那州的樱桃沟。这里的樱桃种植时间更久,产业发展起步早,甚至已升级为种植园2.0时代了。如今“土味”少了,文化味浓了,当地引进了油画、根雕、纹胎瓷、郑商瓷等50个艺术创意团队,让游客不仅能看樱桃和土坡,还能走进风格独特的文创园跟艺术家交流,樱桃沟的产业链越拉越长了。除了鲜果,这里还生产樱桃酒、樱桃饮料、樱桃茶叶等。这里的餐饮服务也升级了,省内一家知名企业提供包含农耕文化体验的大食堂,服务质量明显要高于一般的农家乐。今年五一期间,来樱桃沟的车辆连绵数公里,足以证明这里的人气之旺。

由此看来,即便是同一种果树,只要找准路子,仍可以种出不同的风景,成就不同的精

彩。通过深挖历史底蕴、文化特色,单一的林业业可以向乡村旅游、文创产业转型,可以实现更丰富的业态、拥有更持久的发展动力。

让乡村产业甜起来,还需加大推广力度,让更多农产品变成网红产品。今年商丘宁陵举办梨花节,其间组织了民歌、旱船、抬轿舞等民俗表演及多种文艺活动,当地专门邀请抖音大咖、旅游达人前往活动现场拍短视频、写博客,在微博设置话题页面,利用多个直播平台直播,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在线上线下载形成了一定的热度,让当地“春赏梨花、夏乘绿荫、秋品梨果、冬观枝丫”的美景得以在更广范围内传播,也使得以梨为核心的品牌效应得以巩固扩大。

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基础。只有产业振兴了,基础打牢了,才能增强乡村的吸引力,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乡村聚集。好的产业从哪里来,一靠本土培育力度,二靠引进。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应充分挖掘现有资源,做好对接工作。结合好历史文化资源,我们的特色农字号就更有文化内涵;塑造新内涵,赋予新意义,我们的特色农字号更有时代气息。①④

画中说



在浙江大学,选上《移动平台开发技术》课程的同学,都能获得电脑、iPad等产品的一个学期自由使用权,并基于这些设备进行iOS平台上的APP自主开发。①④ 图/王怀申

“数字乡村”需要品牌意识

近日,中央发布《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在“发展农村数字经济”一部分中,重点提出要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等,让人对“数字乡村”充满了期待。

截至2018年底,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万亿元,占GDP的1/3,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动力的同时,也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注入新动能。“互联网+”农产品带动产业振兴、农民致富的例子在媒体报道中不胜枚举。比如西峡香菇的在线跨境出口已遍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创汇52亿美元,逐渐成为该县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特色产业;中牟县贫困户王金岭参加了拼多多的“一起拼农货”扶贫助农计划,搭上电商的快车,4亩大蒜一天售罄,再也不用为“卖蒜难”发愁;安阳的农村主播韩雪莹通过淘宝直播,每天直播16个小时,卖光了全村的农产品……在数字经济时代,农产品一旦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发生的是惊人的蝶变。

但是,在浩如烟海的电商平台上,在一哄而上的产品直播中,如何将地方特色和农产品的价值发挥到极致,进而培育更多像“西峡香菇”这样的品牌,催生更多带货能力强的“网红”主播,而不仅仅满足于把货快卖出去。这是农产品搭乘电商快车时亟须破解的难题,也是“数字乡村”建设中需要考量的重点问题。①④ (陈林)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同志就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答记者问

4月1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我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进行安排部署。近日,省司法厅副厅长王海云就《实施方案》的有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本报记者 孙欣 石可欣

问:《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最大量的日常行政活动,是实施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主要途径,是实现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是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直接体现着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群众的满意度也日益提高,但在执法实践中,执法不作为、不规范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影响了经济社会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出台《实施方案》,在我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是夯实行政执法基础,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有效抓手,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问: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总的来说,要实现“三项制度”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具体来讲,一是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健全,执法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执法全过程留痕。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问:《实施方案》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四项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全力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增加当事人和公众对执法的信任感和满意度,从而能自觉接受并配合行政执法,从源头上减少行政执法的阻力。《实施方案》主要从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

制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等五个方面,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主体、内容、形式、程序、职责等作出规定,确保执法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施方案》主要从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强化记录实效等三个方面,对行政执法文书使用,音像记录的范围、设备配置,执法规范用语、执法行为用语指引的制定,执法档案的保存等作出规定,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在保障合法执法,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核,使执法者不能越过权力的边界,守住法律的底线。《实施方案》主要从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等四个方面,对法制审核机构的确定、审核人员的配备、重大执法行为标准的界定、法制审核的内容和程序、相关人员的责任等作出规定,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四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重在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实施方案》主要从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智能应用等三个方面,对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加强执法信息管理、汇

聚整合执法数据资源、推进数据分析应用等作出规定,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问:如何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

答: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省司法厅将分别制定《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工作进行细化、明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衔接工作,落实好各项制度举措。

三是加强培训宣传。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加强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要于2019年6月底前制订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各级政府要把“三项制度”推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省政府将推行“三项制度”列入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内容。省司法厅将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结合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培育先进典型。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是加强经费保障。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省政府将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级政府要将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装备配备需求列入财政预算。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等,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问:《实施方案》有哪些创新之处?

答:《实施方案》在严格对标对表国家《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结合

我省实际,进行了部分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指导意见》规定“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在执法实践中,自2016年1月1日起,我省就率先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进行现场执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因此《实施方案》规定“必须佩戴执法证件并主动出示,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二是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范围,扩大法制审核覆盖面。近年来,我省所有行政处罚决定都进行法制审核,对保证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效发挥了很大作用。《实施方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我省法制审核实践,扩大了法制审核覆盖面,除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外,还要求对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三是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异议处理机制。《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结合《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要求,《实施方案》规定“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